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○○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確定；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0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1次）、3年6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，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本件受刑人上開情狀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將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（其他緩刑附款從略），並於112年7月4日確定；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06年1月、7月、9月間，另因故意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0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（2次）、7月（1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此有上開各案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

份在卷可按。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
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前揭刑
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上開緩刑之宣告自應予撤銷；
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